

qi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北清环能
2021-159

公告编号：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因误操作违规减持股份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收到公司副总裁甘海南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北清环能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甘海南先生因误操作在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违规减持公司股票 20,000 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误操作违规减持的基本情况

甘海南先生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6,134,1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252%。2021 年 11 月 29 日，甘海南先生因误操作在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82%，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股数 (股) | 减持均价 (元/股) | 减持后持股数量 (股) |
|------|--------|------------|-------------|---------------|----------------|
| 甘海南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1-11-29 | 20,000 | 21.67 | 6,114,167 |

甘海南先生本次减持行为未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经公司核实，上述减持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二、本次违规减持情况的致歉与处理

1、甘海南先生本次违规减持的股票均为 2020 年 7 月 24 日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取，成本价格为 12.7 元/股。本次违规减持成交均价为 21.67 元/股，本次误操作行为产生的收益为 17.94 万元（卖出成交均价*卖出股份

-成本价格*卖出股份=本次交易收益），甘海南先生自愿承诺将上述收益全部上缴公司。

2、本次违规减持行为系因甘海南先生误操作证券账户所致。发生上述违规减持股份行为后，其本人进行了深刻反省，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主动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检讨，并就本次违规减持股票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3、甘海南先生明确表示后续将加强对其证券账户的管理，并与券商签订《账户合规管理授权书》，将通过专业券商提供的顾问式股东证券管理系统对其本人的股份交易行为进行合规管理。同时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杜绝类似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4、公司董事会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定，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和规定，审慎操作，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北清环能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